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振宏、佟东群、邬季桐、王玉钰、石大光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振宏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沈振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佟东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邬季桐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玉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石大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石大光为新任命董事。

石大光，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自主创业；2008年7月至今，任西藏睿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四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原董事周延不再连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本次董事会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